

证券代码：300001

证券简称：特锐德

公告编号：2026-062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锐德”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99%，回购价格10.66元/股。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55,537,713股减少至1,055,327,713股。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6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

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6月16日为授予日，以11.1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11名激励对象授予15,187,0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6,000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6,000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已于2024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4,000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

购注销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4,000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已于202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中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10日。

10、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11、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11.16元/股，因公司于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2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7月20日实施完毕，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055,897,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2023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6月14日实施完毕，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1,040,203,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2024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7月4日实施完毕，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1,047,486,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5年度权益分派于202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1,047,332,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16元/股调整为10.66元/股。

（三）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2,238,6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7月3日办理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055,537,713股减少至1,055,327,713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709,165	2.72%	-210,000	28,499,165	2.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26,828,548	97.28%	0	1,026,828,548	97.30%
三、股本总数	1,055,537,713	100.00%	-210,000	1,055,327,713	100.00%

注：①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②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6日